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沪深300
基金主代码	0009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358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19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到账日	2015年1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229,970.03
认购费用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
募集份额(单位:份)	10,229,970.03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10,229,970.0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比例	97.7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19日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1000元,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比例	2.25%
募集期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月20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人认购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该只基金的基础信息经认购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0,000.00	97.75%	10,000,000.00	97.7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0
基金经营管理人员	0	0	0	0	0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计	10,000,000.00	97.75%	10,000,000.00	97.75%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完全由基金公司直销,暂不代纳机构。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该销售机构的网站进行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6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继续认购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成立三年后,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B份额 150147 交易风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开始运作。其中同利A:交易代码:16421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年开放一次,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提取收益归基金,属于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同利B:交易代码:150147,封闭运作并将于2014年10月20日起上市交易,本基金在扣除同利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与同利B享有,亏损与同利B的资产净值相对应由同利B承担,属于较高风险的基金份额。
自同利A上市交易以来,同利A与同利B的份额配比已为0.65094696:1,杠杆比例较低,且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未出现大幅波动,但基金资产净值的波动较大,故其杠杆以一定的杠杆倍数反应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亦随之放大,同利B与同利A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一级市场的份额净值。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间届满,同利A、同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P),与同利B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2015年1月20日,同利B二级市场收盘价仅为4.879元,相对于当日1.19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10.00%。针对近期同利B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出现大幅波动的现象,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月14日、2015年1月16日相继披露了《同利B份额的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考虑二级市场市场的交易价格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同利B二级市场市场的交易价格明显高于一级市场的份额参考净值,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500
基金主代码	0009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364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19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到账日	2015年1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认购费用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
募集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1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比例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19日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1000元,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比例	0%
募集期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月20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人认购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该只基金的基础信息经认购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0
基金经营管理人员	0	0%	0	0%	0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计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人认购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该只基金的基础信息经认购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该销售机构的网站进行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6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继续认购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成立三年后,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5年1月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55,599,629.42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建设投入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占总投资的比例(%)
20,000 锭高毛 毛精生态示范项目	330,570,000.00	155,599,629.42		155,599,629.42	47.07
合 计	330,570,000.00	155,599,629.42		155,599,629.42	47.07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55,599,629.4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新澳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澳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新澳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项审核确认,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25号《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4.一致同意使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5,599,629.4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2015年1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55,599,629.42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9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55,599,629.42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2月6日召开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9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55,599,629.42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2月6日召开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6日(星期四)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2015年2月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6日(星期四)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2015年2月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6日(星期四)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2015年2月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6日(星期四)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2015年2月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5-00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由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205,750,000.00元(含相关发行费用)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支取。
经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协议,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对上述专户作销户处理。截至公告日,上述专户已注销完毕。至此,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19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东青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鉴于公司上市以来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东青先生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东青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对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在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东青先生提交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及时召集了全体7名董事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研究,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经过讨论,7名董事达成一致意见:
蔡东青先生提交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

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内幕信息管理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东青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上述提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较短时间内进行了讨论并及时公告,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传播时间,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风险提示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与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尚需公司董事会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东青先生提交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董事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三、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下属子公司计提委托借款利息约人民币7,173万元。
2.处置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损失约为人民币3,118万元。
3.承担停产分公司的职工薪酬和折旧费用约为人民币2,219万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6,323.96万元。
3.本期业绩预亏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363.62万元
2.每股收益:1.68元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35,股票简称:王子新材)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过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前期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2014年度业绩预计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前期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择的信息公开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9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55,599,629.42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股份”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8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96元,共计募集资金479,906,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8,734,4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41,171,6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615,7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0,555,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90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建设投入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20,000 锭高毛 毛精生态示范项目	33,057.00	33,057.00	25,520.00	7,537.00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经备资[2011]16号)
偿还1亿元银行贷款项目	10,000.00	10,000.00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经备资[2012]110号)
合 计	43,057.00	43,057.00	25,520.00	7,537.00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股份”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8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96元,共计募集资金479,906,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8,734,4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41,171,6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615,7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0,555,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90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	--------